

# 嶺東科技大學體育成績優異獎助學金頒發要點

94年11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全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以爭取佳績、為校爭光，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體育成績優異獎助學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在籍學生經校長核准代表本校參加運動比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嶺東科技大學體育成績優異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一)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八名；或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前八名，得專案申請簽核。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個人成績前八名。
  -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之團體項目成績前八名及大專球類聯賽前八名。
  - (四)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球類聯賽分區賽或全國大專運動會分區錦標賽，成績前八名。
  - (五)代表本校參加上述(二)(三)(四)款競賽突破賽會紀錄或未符合上列標準但具有特殊運動表現足以表揚者，得經本校體育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以專案申請獎勵。
- 三、本獎助學金獎勵標準如下表：

名次 依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至 八名	備註
第二項 第(一)款	專案申請獎勵						
第二項 第(二)款	30	20	10	8	6	5	
第二項 第(三)款	150	120	80	40	20	10	各類公開組、大專球類聯賽公開組(第一、二級)適用。
	100	80	60	30	20	10	各類一般組適用。
第二項 第(四)款	10	8	5	4	3	2	團體項目以個人獎額雙倍敘獎。

- 四、敘獎限制：
  - (一)每人獎勵最高以兩項為限。
  - (二)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上述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三)團體成績係個人成績累計者，限申請個人項目。

(四)凡邀請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

(五)休(退)學或中斷運動代表隊訓練及比賽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五、符合本要點之獎助項目，均應於比賽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申請書、秩序冊及比賽成績證明至體育室，於每學年結束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頒發。

六、本獎助學金以當學年度本校核訂額度內金額頒發，且每1點數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